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926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银川金质方圆质量技术信息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14,958,550.0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款项性质及可收回性。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电通微电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50,391,457.82 元，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3,873,780.47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 3,604,668.65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短期借款余额 38,570,311.69 元，其中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金额 828,165.76 元。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电通微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关于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

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拟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所涉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